

中北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学校《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校教〔2020〕17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

二、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全院推免生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院长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成员：全体院领导 各系主任

秘书：教学科长

三、遴选推免生范围及条件

（一）择优遴选范围

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二）基本条件

1. 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含)。

5.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年成绩平均达到 50 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除外)。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的赛事，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能够提升学校知名度的，不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限制。

四、名额分配

按照学校下达我院的推免生总名额，按以下原则分配：

（一）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条件的，按教育部相关文件，予以推荐。

（二）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的学生，等额推免。具体见《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遴选办法(试行)》。

（三）卓越工程师计划班按照班级人数的 15%分配。其余未占用 15%名额的学生再纳入通信工程专业进行排名选拔。

五、遴选办法

推免遴选办法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以本科生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综合考察学生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因素，择优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学业成绩以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在综合评分并列的情况下，以在校三年学习成绩排名优先。学业成绩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和获得，其中“创新能力分”上限分值 0.4 分，“实践能力分”上限分值 0.1 分。

（一）学习成绩分：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二）创新能力分：以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A 类、B 类）、申请专利（发明专利并转化）、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自主创业、参加学科竞赛以及参加各类科研活动等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详见附件 1。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

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遴选指标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实践能力分：在志愿服务、公益性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等方面具备突出事迹并获得省级以上通令嘉奖荣誉称号以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给予加分。其中获省级荣誉称号加 0.05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0.1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提名奖加 0.05 分。

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推荐工作与信息公开

（一）学院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推免实施办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二）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填写《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个人成绩单、英语四级成绩单、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获奖证书及其它可证明学术水平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教学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负责组织对各类学科创新能力获奖及成果进行审核。

（三）学院统计应届毕业生综合评分及排名情况，并将排名情况向全体学生公布。综合评分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实践能力分”三个部分加和获得，在综合评分并列的情况下，以在校三年学习成绩排名优先。

（四）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不少于5人),必要时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结果要公开公示。

(五)学院建立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六)学院将初步审定的推荐学生名单在本院内进行公示5日,根据公示期间师生反馈意见,确定本院推荐学生名单并报送教务处。

七、有关管理事项

(一)符合第四项中第一、二项名额单列的学生,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将本人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学院,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统一报送学校。

(二)每年学生参加新赛事的定级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

(三)杜绝各种不正之风,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1.经核实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2.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4. 取得推免资格，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者；

（四）畅通推免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推免工作在纪委的监督下进行。学生对推免政策或推免工作过程存在异议的，需根据具体事宜，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提请申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起书面申诉，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事实给予及时回应和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

附件 1： 推免研究生创新能力获奖级别及其相应绩点分值表

获奖级别	绩点分值/次
A+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其以上	0.4
A+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A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其以上	0.3
A+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A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B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0.2
A+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A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B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0.1
A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C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0.09
B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C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	0.05
C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	0.03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A1 类	0.2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A2 类	0.15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B1 类	0.1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B2 类	0.05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并转化	0.2
以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	0.2
以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省级）	0.1

推免研究生学科竞赛赛事及分类

序号	竞赛名称	等级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5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B
6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B
7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技术 5G 技术大赛	B
8	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	B
9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B
10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B
11	山西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B
1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B
13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B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B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B
16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B
17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B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RoboMaster	B
19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B
2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2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B
22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软件赛、电子赛、项目实战赛、数字科技创新赛、专项赛【智能装备数字化建模大赛】	B
2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B

24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B
25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按省级赛）	C
26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按省级赛）	C

注：1. A 类竞赛计算前五名，其他竞赛计算前三名。第一名按以上分值加分，第二名为第一名的 70%，第三名为第一名的 50%，第四名为第一名的 30%，第五名为第一名的 10%。按照证书的名字或组委会公示的名字排名。

2. 同一类竞赛获奖按最高奖项计算。

3. 论文的认定根据《中北大学学术论文类别认定办法（试行）》，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见刊，且跟本专业对应学科相关，SCI 或 EI 收录提供收录证明。B1 类学术论文为文件里 1、2、3 条对应的学术论文，B2 类学术论文为文件里 4、5、6、7、8 条对应的学术论文。

4. 所有成果单位署名中北大学。

5. 同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申报与结题为同一人。

6. 每个学生竞赛获得创新能力对应的绩点分值最大值 0.6 分；学术论文获得创新能力对应的绩点分值最大值 0.2 分；发明专利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获得创新能力对应的绩点分值最大值 0.2 分。

7. 创新能力获奖对应绩点分值的 50%计为创新能力分。

8. 其他未注明赛事，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赛事水平给予认定。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5 年 8 月 26 日